

聽覺障礙學童與聽覺正常學童 保留概念能力之比較

張 蓓 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比較聽覺障礙學童與聽覺正常學童之保留概念能力。受試學童包括80名聽覺正常學童與80名聽覺障礙學童。年齡範圍8至12歲（每年齡組20人，男女各半）。聽覺障礙學童為學習語言前即失聰之重聽者，沒有其他障礙；父母均為聽覺正常者。保留概念能力測驗包括數量、液體、重量及體積的保留概念。每一種測驗均以特殊屬性方式呈現。受試學童的智力以魏氏兒童智慧量表操作部分分數代表。所有的測驗均以個別方式進行。測驗所得資料分別以雙因子共變數分析，t檢定，紐曼—柯爾氏檢定法及 χ^2 檢定法等分析。研究結果發現，排除智力及年級（教育背景）的因素後，在數量、液體、重量及體積之保留概念能力方面，兩組受試學童間有明顯的差異。9歲至12歲階段的聽覺障礙學童尚未具備數量、液體、重量及體積之保留概念能力。聽覺正常學童10歲時具備了數量保留概念能力，12歲時具備了液體及體積的保留概念能力。但是在12歲以前重量的保留概念能力並沒有顯示出來。兩組學童在保留概念能力方面至少有3年以上的差距，但是在論證方面，兩組受試學童間並沒有明顯的差異。

視覺障礙學生自我概念與 人際關係之研究

楊 振 隆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本研究旨在探討視覺障礙學生的「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和「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間之相關情形」。自我概念是根據「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所測得之分數表示；人際關係則是根據自編「人際關係問卷」，分工作、休閒二準據正、反面題，以猜人測驗方式測得。研究之樣本是以七十二學年度就讀於臺北、臺中兩所啓明學校國一至高三的全體同學為對象，其中高職部72人（男生48人，女生24人），國中組70人（男生42人，女生28人）共計142人。結果發現：

1. 不同性別、級部的視覺障礙學生在自我概念的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2. 視覺障礙學生自我概念的得分顯著低於一般正常學生。
3. 視覺障礙學生自我概念與智力、學業成就有顯著的正相關。
4. 在人際吸引的選擇上高職男生最受歡迎，而國中男生受拒斥最多。
5. 在人際投選趨勢上，有集中於組內選擇的現象；在受選對象上，則選票有集中在少數人身上的趨向。
6. 視覺障礙學生之自我觀念與人際關係間有顯著正相關。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對於一個殘障者來說，生理上的障礙通常不是影響他是否能良好適應的唯一因素；個人的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的良窳反而常是決定其能否適應現實環境的關鍵。一個是他對現實自我的接受態度，一個則是他是否能為別人所接受。兩者之間往往也是相互影響的。

在現實的社會中，假如一個殘障者他不被因殘障所帶來的不便征服，不為自己生理的缺陷而感到沮喪、自卑，他將會受到社會更多的激勵和讚賞。郭為藩（民61）認為殘障者若能使自我由消極的防衛進而為積極的擴展，當他自我強化後，必能容受較高的挫折；他能接受自己感到快樂；他也能接受別人，而有較好的社會關係；進而能有較清晰的自我認同，體認到生活的目標和生命的意義，這樣自然就能重新適應這個社會了。

許多學者在討論到一個人是否心理健康，是否對社會有良好的適應時，均不排除「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兩個因素；像 Maslow (1951) 即認為心理健康的表現不能缺乏適當的自我評價、自

知之明與滿足團體需要的能力；Allport (1961) 亦認為心理健康的標準應能擴充自我意識、自我的客觀化及與他人保持融洽的關係。此外，如吳武典 (民69)、宗亮東 (民67)、黃堅厚 (民67)、劉焜輝 (民67)、Frankl (1959)、Jones (1970)、Reese (1961)、Rogers (1951)、Shertzer & Stone (1976) 等氏均持有相同的看法。

吳武典 (民66) 在討論到制握信念與自我觀念、社會互動的關係時，亦認為有較高的自我觀念者較具有內在制握的傾向，他相信事之成敗操之在己，而不致輕易貶低其自我價值，也常能表現較多為社會所讚許的行為，人際關係也較好。從上述許多學者的研究與論述中我們可以瞭解「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是衡量一個人是否有良好適應的重要指標。同時兩者間的關係也是相當密切的。

雖然，有些學者 (Gutsforth, Jervis, Zunich 等) 認為沒有再特立「盲人心理」的必要，但對於視障者多做進一步的深入了解是必要的；研究的最終目的並不是在要如何區分他們與正常人間有多少的不同，而是在讓我們知道要怎樣來拉近他們與正常人間的距離。人不能離開社會，視障者也不能只生活在他們的世界裏，人際間的尊重和體諒常是從彼此間的了解和接納開始的。本篇研究的主要目的就是在為視覺障礙學生再提供客觀、具體的了解依據，作為日後學校提供更多、更正確輔導服務的參考。

二、文獻探討

目前國內外有關視覺障礙學生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方面的研究或論述不多；所幸，近代有許多心理學者和特殊教育專家都認為視覺障礙者的心理適應與其人格發展在基本上與一般常人並無差異 (Fern, 1974; Foulk, 1972; Jervis, 1959; Schidèle, 1974; Zunich & Ledwith, 1965)。對於視覺障礙者再特立「盲人心理」一詞也無此必要 (Gutsforth, T. D., 1960)。因此在探討有關本篇的理論依據時仍有許多是採綜合性的討論，藉先進們在一般兒童的研究成果，大膽的做對視障兒童的推論。

(一) 有關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方面

自我概念是一個人對自己的一種態度、看法、感情與評價的綜合，是個人行為的參照架構 (frame of reference) 也是個人人格結構的核心，它與個人的生活適應關係密切。(郭為藩, 民 61; Arkoff, 1977) 也有學者認為自我概念是屬於人格特質的一部分，在時間上和情境上均有其恆定性；因此，所測得的結果可做較長時間的採信。(Engel, 1959; Rogers, 1954; Smith, 1950 等)。

至於說要探討自我概念，其領域涉及非常廣；需從人的生活各層面從事整體的研究，也是整個人生歷程的心理分析 (Allport, 1961; Jourard, 1974; Maslow, 1962)。同時也是「心中有主」的心理學 (psychology has a soul) (郭為藩, 民 68)。Hilgard 和 Atkinson (1967) 二氏則認為自我是指自我知覺 (self-awareness) 的自我；是一種行動體、是延續的、必須在與他人交往中反映出來的。此外，亦有許多學者對自我持有相類似的看法的；例如 Rogers, (1954) 即認為自我是一種概念性的完形與結構；Sherif, (1968) 即認為自我是一種有關態度的組織體。從上述文獻中我們可以了解一個人的自我概念會影響其人際關係，同時一個人的人際關係好壞也可以反映其自我概念的情形。

也有許多學者對自我概念的研究持懷疑的態度，認為自我概念會因不同情境而改變，而且個別差異大；因此在進行分析或做較長時間的採信應用時有待商榷 (Abernethy, 1954; Akeret, 1959; Davids & Pilduer, 1958; Diggory, 1966; Rudin & Stagner, 1958; Wylie, 1961)。儘管它的研究在概念上與方法上仍是懸疑未決，但是在一般人的興趣與心理學的領域裏仍然相當重要 (Pervin, 1980)。更何況近年來行為科學的研究成果豐碩，對人格特質與人類行為的研究已被廣泛接受；其方法是科學的，其價值也是肯定的。

人際關係是指人際交往的情形與個人在團體中所受歡迎的程度而言。吳武典 (民66) 曾指出：內

在制握 (internal control) 者較能表現為社會所讚許的品質，人際關係較好。而且年齡愈長愈具有內在制握的傾向。傾向於內在制握者較相信事之成敗操之在己，較能控制自己的衝動，有較高的自我概念。李長貴 (民66) 亦認為人類在生存的過程中，不斷的尋求他人的讚同和認識來肯定自己，由於他人的讚同能增強其自我概念。因此，自我概念的形成不在個人單獨的活動，而是在人際互動下所產生的地位和角色。Rosenberg (1967) 亦認為一個人在他與朋友的交往中，反映出他個人的優點，而漸對自我有較高的評價。此外，像李美枝 (民 69)、顧吉衛 (民 62)、Ben (1965)、Goslin (1969) 等氏的論著中亦有相同的看法。更有許多學者更明確的指出自我概念與一個人的行為適應關係密切，他除了能自我接受外還應包括「接受他人」及「被他人接受」。(Berger, 1952; Omwake, 1954; Reese, 1961; McIntyre, 1952)

在有關社會計量 (sociometry) 方面的論述中，對於準據 (criterion) 的設計，Jennings (1950) 認為可有兩個類型；一是休閒準據，強調的是人際親暱的需要；一是工作準據，強調的是達成團體目標所扮演的角色。吳武典 (民67) 亦認為準據也可以用消極的方法提出，即拒斥準據。但此項在編寫調查表時在修辭上需小心，應避免受試者的疑懼、憎恨、焦慮和不安。

至於說對每一個準據允許有多少個選擇，學者們的看法不一。Moreno (1930) 認為是不應予以限制，受試者愛選多少就選多少。有的學者則認為應予限制 (吳武典, 民 67; Jennings, 1950; Northway, 1967)。其中吳武典和 Northway 二氏即認為一個準據三個選擇較為合宜。

(二) 有關特殊兒童的研究方面

許多學者認為一個人的外貌與生理會影響其自我概念；外貌醜怪、生理殘缺者常會自卑自棄 (Force, 1956; Horock, 1962; Rosenberg, 1967)。Rogers 與 Frankl 二氏認為人就是因有「自我不圓滿的憂懼」與「存在的空虛」(existential vacuum) 而造成其自我概念的差異和自我結構的解體。對於一個殘障者來說「不圓滿的憂懼」與「存在的空虛」常是他生命的瘡疤，適應社會的絆腳石。在現實的生活經驗裏，他們是處於更多的挫折情境中，自我肯定不易，所以自我結構也往往會不同於常人而獨具類型 (王振德, 民 68; 郭為藩, 民 61; 張蓓莉, 民 68; 劉信雄, 民 68; Bacher, 1970; Collins, et al., 1970; Deitz, 1969; Meighan, 1970; Nicolaou, 1970; Scott, 1969)。同時也由於他們參與同輩團體遊戲活動的機會受到限制，人際交往活動減少，活動的範圍也受到限制；所以常很難以客觀的立場來評量自己該有的份量和應扮演的角色，自然也就難以用更客觀的角度來看自己了 (Goslin, 1969)。

就整個自我概念情形來說；有許多學者認為視障學生與一般正常學生並無顯著差異 (劉信雄, 民 68; Schidèle, 1974; Zunich, & Ledwith, 1965等)。就性別上說，學者們亦認為男、女視障兒童間也沒有顯著差異 (劉信雄, 民 68; Cowen, et al., 1961; Meighan, 1971)。但如果就不同視障程度的男、女生來比較；全盲女生比全盲男生有較積極健全的自我概念，而弱視男生却又反較弱視女生積極 (Cowen, et al., 1961; Zunich & Ledwith, 1965)。劉信雄 (民 68) 在對國內國小階段視障學童的研究中發現：不同性別之視障兒童在其總自我概念上無顯著差異；但其中對自我能力與成就的接受態度方面，男生比女生消極；對環境的自我接受態度方面及對價值系統與信念方面視障障礙學生 (指住宿學校者) 較一般正常兒童消極。同時也發現視覺障礙兒童的自我概念與焦慮間有顯著的正相關。在國外方面：Hardy (1968) 與 Petrucci (1953) 二氏也有相同的研究結果。此外，Land & Vineberg (1965) 二氏也認為視覺障礙學生的內在制握信念較為薄弱，人際關係也較差。

就教育的安置與年齡的因素來看；許多學者均認為就讀於住宿學校與混合教育（普通班級中）之視覺障礙兒童在自我概念上並無顯著差異（劉信雄，民 68；Cowen, et al, 1961., Jervis, 1959; Schindele, 1974）。但年齡愈大就讀於混合教育之視障兒童愈有傾向於發展積極自我概念的情形（Schindele, 1974）。

筆者（民68）曾在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所做的一項調查研究中亦有下列的發現：不同年齡（高職、國中）、性別之視覺障礙學生在不同性質（準據）的人際交往形態中表現不同；在工作與休閒準據的選擇中，大多數的同學（90%）都有其選擇的對象。在拒斥準據的選擇中則較為保守，只有63%的人投出選票，且選票也有集中於少數人的趨勢。在工作準據中高職男生最受歡迎；在休閒準據中女生比男生更具吸引力。半年之後（民68）曾因另一項研究之需要，再做了一次人際關係調查，結果前後結果相當一致（ $r = .68$ ）。

三、研究問題與假設

(一)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主題是在探討視覺障礙學生的自我概念和其人際關係的表現情形，以及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間的相關情形。主要研究問題有三：

- 1.不同性別、年級（高職、國中）之視障學生在自我概念的表現有無差異；與正常兒童是否一樣；又其自我概念的表現與其智力、學業成就的相關如何。
- 2.不同性別、年級之視障學生在人際互動的情形如何；有無差異；和其互動有何特殊趨向。
- 3.視覺障礙學生在自我概念的表現與其人際關係有何關係存在；又其間差異如何。

(二)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三個研究問題，本研究擬考驗下列三項共計九個假設。

1.有關自我概念的研究部分：

- (1)高職部學生要比國中部學生有更高的自我概念；而男、女生間則無顯著差異。
- (2)視覺障礙學生之自我概念與一般正常學生沒有顯著差異。
- (3)視覺障礙學生之自我概念與其智力、學業成就有顯著正相關存在。

2.有關人際關係的研究部分：

- (4)人際關係問卷正面題（人際吸引）中高職部學生要比國中部學生得分高；在反面題（人際拒斥）中則國中部比高職部學生得分高；而男、女生間則無顯著差異。
- (5)就人際總分（社會地位或對團體影響力的分數）上看，高職部學生要比國中部學生得分高；而男、女生間則無顯著差異。
- (6)各組學生（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在各準據正、反面題的投選對象上有集中於組內選擇的趨向；同時選票亦有集中於少數人的趨向。

3.有關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的相關研究部分：

- (7)視覺障礙學生的自我概念與其人際關係得分間（總分）有顯著的正相關存在。
- (8)自我概念與工作、休閒二準據的受拒（被排斥）分數間有顯著負相關。

四、名詞釋義

本研究之題目為「視覺障礙學生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之研究」，有三個主要概念需先確定，即「視覺障礙學生」、「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三項。擬先採用概念性定義說明，再以操作性定義界定，使能清楚明確。

(一)視覺障礙學生：係指視覺上有障礙，需賴特殊教育協助學習者。本研究係就臺北、臺中兩所啓

明學校之國中、高職部全體同學而言，包括男生90人、女生52人，共計142人。

(二)自我概念 (self-concept): 乃是指個人對自己的態度、看法、感情與評價的綜合；是個人行為的參照架構，也是個人人格結構的核心。本研究是以林邦傑氏所編製之「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所測量之分數表示。

(三)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是指人際交往情形與個人在團體中所受歡迎的程度而言。本研究則係根據「工作準據」、「休閒準據」與「拒斥準據」三項，利用「猜人測驗」方式自編「人際關係問卷」所測得之分數表示。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擬以現就讀於臺北啓明、臺中啓明兩所特殊學校（七十二學年度）中職部（高職、國中）的全體學生為研究對象，其中臺北啓明學校 77 人，臺中啓明學校 65 人，共計 142 人。詳細情形如表一：

表一 研究樣本概況表

性 別	年 級	高 職 部				國 中 部				總 計
		高 一	高 二	高 三	小 計	國 一	國 二	國 三	小 計	
男	生	19	12	17	48	15	9	18	42	90
女	生	9	12	3	24	10	6	12	28	52
合	計	28	24	20	72	25	15	30	70	142

二、研究工具

為配合本研究之需要，主要使用的工具有二：

(一)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此量表乃是林邦傑氏（民69）根據美國 Williams 醫生（1965）所編 Tennessee Self-Concept Scale 修訂而來。全量表有一百個描述題目，可測出生理製之自我、道德倫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自我認同、自我滿意、自我行動、自我總分與自我批評等十個分數。此量表之穩定系數在 .665 到 .853 之間（相隔兩個月， $N=143$ ）。信度方面；自我總分之折半相關在 .925 到 .954 之間。在效度方面；本量表與楊國樞氏所編之自我觀念問卷（民62）之相關係數值男生為 .656 ($N=74$)，女生為 .576 ($N=67$)。與郭為藩所編之自我態度問卷（民64）之相關係數值男生為 .682 ($N=74$)，女生為 .685 ($N=67$)。

(二)人際關係問卷：採自編。內容參照吳武典（民 67）、Jennings (1950) 及 Northway (1967) 三氏所界定及筆者（民68）所編，將問卷內容分為工作準據、休閒準據和拒斥準據三項。其中工作準據與休閒準據兩項每項各有兩題（正面題），而每題又有一道屬於拒斥準據的反面題，以猜人測驗自由選擇法實施，並規定每題至多可有有三個選擇。可測得工作準備正面題項、工作準據反面題項、休閒準據正面題項、休閒準據反面題項與人際總分等五個分數。本問卷之人際總分與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羣育成績相關 $r = .28$ ($P < .01$, $N = 76$)；工作準據與休閒準據兩項之受選地位指數 (choice-status index) 相關 $r = .33$ ($P < .01$, $N = 142$)；兩項之受拒地位指數 (rejection-status index) 相關 $r = .64$ ($P < .01$, $N = 142$)，問卷內容及計分方式如附錄。

結 果

本研究結果擬以各主題為單元的方式呈現，分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交互相關情形三部分敘述。

一、視覺障礙學生自我概念的結果分析

表二係不同年級（高職、國中）、性別（男、女）的視覺障礙學生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各分數的平均數、標準差情形。

表二 不同級部、性別之視障學生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各分數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類 別	項 目	生理自我	道德、倫理自我	心理自我	家庭自我	社會自我	自我概念					
							自我認同	自我滿意	自我行動	自我總分	自我批評	
高 職 部 分	男 生	平均數 (標準差)	39.94 (7.04)	44.45 (10.30)	41.19 (8.98)	47.70 (9.45)	42.28 (7.78)	70.79 (17.12)	70.47 (12.17)	73.04 (11.95)	226.96 (64.49)	134.23 (10.66)
	女 生	平均數 (標準差)	39.42 (6.30)	44.79 (7.93)	39.50 (8.81)	43.40 (8.74)	37.50 (7.90)	71.71 (11.96)	62.04 (10.17)	69.38 (11.50)	204.46 (32.50)	33.25 (6.75)
	合 計	平均數 (標準差)	39.28 (7.86)	44.15 (10.06)	41.07 (9.62)	45.94 (9.67)	41.42 (10.27)	70.50 (16.19)	67.89 (12.27)	71.19 (12.85)	218.03 (57.24)	33.60 (9.76)
國 中 部 分	男 生	平均數 (標準差)	42.33 (6.36)	42.48 (7.53)	41.36 (5.97)	46.62 (7.47)	39.43 (5.54)	71.41 (9.33)	69.29 (9.58)	71.38 (9.57)	212.10 (24.36)	32.57 (6.59)
	女 生	平均數 (標準差)	38.64 (4.85)	43.96 (4.20)	39.18 (4.38)	46.93 (6.15)	39.46 (5.10)	70.07 (5.77)	68.96 (7.55)	69.21 (5.36)	209.79 (16.37)	31.79 (4.33)
	合 計	平均數 (標準差)	40.86 (6.04)	43.06 (6.40)	44.49 (5.46)	46.74 (6.93)	39.45 (5.33)	70.87 (8.08)	69.16 (8.76)	70.51 (8.17)	211.17 (21.42)	32.26 (5.77)
高 職 部 分	男 生	平均數 (標準差)	41.07 (6.80)	43.51 (9.09)	41.27 (7.66)	47.19 (8.54)	40.93 (6.93)	71.08 (13.93)	69.91 (10.97)	72.26 (10.86)	219.94 (50.06)	33.45 (8.97)
國 中 部 分	女 生	平均數 (標準差)	39.00 (5.52)	44.35 (6.15)	39.33 (6.72)	45.31 (7.59)	38.56 (6.55)	70.83 (9.10)	65.76 (9.43)	69.29 (8.66)	207.33 (25.01)	32.46 (5.57)

表三係不同性別、年級同學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各自我分數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其中社會自我 (Social self) 部分之交互作用項差異達顯著 (F=4.20, P<.05)；自我滿意 (Self satisfaction) 部分之性別項差異達顯著 (F=5.61, P<.05)，交互作用項差異亦達顯著 (F=5.07, P<.05)。其他各項均未達顯著差異。

表三 不同性別、級部視障學生在自我概念量表各分測驗結果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高 男	高 女	國 男	國 女	A(性 別)	B(級 部)	A×B(交互作用)
1. 生 理 自 我	39.94 (7.07)	39.42 (6.30)	42.33 (6.36)	38.64 (4.85)	3.77	1.33	2.05
2. 道 德、倫 理 自 我	44.45 (10.30)	44.79 (7.93)	42.48 (7.53)	43.96 (4.20)	0.44	1.29	0.17
3. 心 理 自 我	41.19 (8.98)	39.50 (8.81)	41.36 (5.97)	39.18 (4.38)	2.26	0.00	0.04
4. 家 庭 自 我	47.70 (9.45)	43.40 (8.74)	46.62 (7.47)	46.93 (6.15)	1.81	0.19	2.58
5. 社 會 自 我	42.28 (7.78)	37.50 (7.90)	39.43 (5.54)	39.46 (5.10)	3.85	0.90	4.20*
6. 自 我 認 同	70.79 (17.12)	71.71 (11.96)	71.41 (9.33)	70.07 (5.77)	0.01	0.01	0.27
7. 自 我 滿 意	70.47 (12.17)	62.04 (10.17)	69.29 (9.58)	68.96 (7.55)	5.61*	1.08	5.07*
8. 自 我 行 動	73.04 (11.95)	69.38 (11.50)	71.38 (9.57)	69.21 (5.36)	2.66	0.42	0.18
9. 自 我 總 分	226.96 (64.49)	204.46 (32.50)	212.10 (24.36)	209.79 (16.37)	2.66	1.07	1.85
10. 自 我 批 評	34.23 (10.66)	33.25 (6.75)	32.57 (6.59)	31.79 (4.33)	0.41	1.42	0.01

*P<.05

社會自我及自我滿意兩項單純主要效果 (Simple main effects) 再進一步考驗，其結果如表四所示。

表四 社會自我、自我滿意項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

項 目	F 值			
	A (性 別)		B (級 部)	
	b ₁ (高 職)	b ₂ (國 中)	a ₁ (男 生)	a ₂ (女 生)
社 會 自 我	8.70**	0.00	3.19	1.53
自 我 滿 意	11.99**	0.02	0.24	8.06**

**P<.01

從表中可見在社會自我項 b₁ 因子之 F = 8.70, P<.01；即在高職部學生中男、女生間有顯著差異存在，且是男生得分高於女生 (高男 M = 42.28, SD = 7.78；高女 M = 37.50, SD = 7.90)。

在自我滿意項 b₁ 及 a₂ 因子其差異均達顯著，F 值分別為 11.99 與 8.06, P<.01。就 b₁ 因子結果看；高職部男生得分高於女生 (高男 M = 70.47, SD = 12.17；高女 M = 62.04, SD = 10.17)。

就 a₂ 因子結果看：國中部女生得分亦顯著高於高職部女生 (國女 M = 68.96, SD = 7.55；高女 M

=62.04, SD=10.17)。

表五係自我概念與智力、學業成就之相關情形，均達顯著正相關（本項係以現就讀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的學生為施測對象，國、高中共七十六人，其中智力測驗部分，則因測驗使用上的限制，僅以國一至高二學生為施測對象，共計六十三人）。

表五 視覺障礙學生自我概念與智力、學業成就之相關

Table with 5 columns: Variable, Self-Identity, Self-Satisfaction, Self-Action, Self-Total. Rows include 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 (Language part) and 7th grade first semester average grade.

*P < .05

表六、七分別是男、女生在自我概念各分數與標準化常模之比較，男生方面除家庭自我、自我行動兩項外，其他各項分數均顯著低於一般正常學生，而自我批評項則反顯著高於一般學生。可見視障學生對自我的態度、看法、信任與評價上是不如一般正常學生樂觀、積極的。

表六 視覺障礙男生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各分測驗結果與標準化常模（男生）之比較

Table with 11 columns: Item, Physiological Self, Moral/Ethical Self, Psychological Self, Family Self, Social Self, Self-Identity, Self-Satisfaction, Self-Action, Self-Total, Self-Criticism. Rows include Blind Male (N=90), Normal Male (N=535), and Z-scores.

**P < .01

表七 視覺障礙女生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各分測驗結果與標準化常模（女生）之比較

Table with 11 columns: Item, Physiological Self, Moral/Ethical Self, Psychological Self, Family Self, Social Self, Self-Identity, Self-Satisfaction, Self-Action, Self-Total, Self-Criticism. Rows include Blind Female (N=52) and Z-scores.

Table with 12 columns: Variable, Mean, SD, Z. Rows include Female Normal (N=444) and Z-scores.

*P < .05 **P < .01

二、視覺障礙學生人際關係的結果分析

表八係不同性別、年級學生在人際關係問卷各準據分數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其中工作準據正面題之性別因素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F=4.12, P<.05)，即在找尋工作伙伴的選擇中男生較女生受歡迎 (男生平均10.42；女生平均7.51)。

表八 不同性別、級部視障學生在人際關係問卷各分數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Table with 8 columns: Item, Gender, Nationality, F-value, Interaction. Rows include Work Standard (Positive/Negative) and Leisure Standard (Positive/Negative).

*P < .05 **P < .01

在休閒準據方面不論正面題在性別、級部間均未達顯著差異。在人際總分方面，性別因素間差異達顯著水準 (F=23.40, P<.01)，亦即在社會地位或在團體中受重視程度情形中，男、女生有顯著差異，男生得分高於女生 (男生平均14.47；女生平均13.39)。

表九為各準據正面題得票高的前十名得票比率情形。從表中可見票數有集中於少數人的趨勢 (29.34%的票數集中在7.04%的人中)，且兩項正面題總票數也遠高於反面題的總票數 (工作準據=636:436；休閒準據=621:417)。

表九 各準據正、反面題高得票前十名得票百分比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Work Standard (Positive), Work Standard (Negative), Leisure Standard (Positive), Leisure Standard (Negative), Total. Rows include Total votes and Top 10 votes.

N=142

表十、十一為不同年級、性別之學生在工作、休閒二準據正反面題之投選趨向和獲選來源情形，並以%表示之。從表中可見，不論正、反面題，各組學生都有集中於組內選擇的趨向。

表十 工作準據正、反面題各級部、性別間投選票數分配比率(%)

Table with 11 columns: 選出部分, 年級, 性別, 獲選部 (高男, 高女, 國男, 國女), 正面題, 反面題, 合計. Data shows percentages for each category.

表十一 休閒準據正、反面題各級部、性別間投選票數分配比率(%)

Table with 11 columns: 選出部分, 年級, 性別, 獲選部 (高男, 高女, 國男, 國女), 正面題, 反面題, 合計. Data shows percentages for each category.

表十二係工作、休閒二準據正、反面題受選數間的相關情形。

表十二 工作、休閒準據正、反面題受選數之相關

Table with 5 columns: 工作正面題, 工作反面題, 休閒正面題, 休閒反面題, 相關係數. Show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 between work and leisure items.

*P < .05 **P < .01

表十三為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各準據正、反面題得分間之相關情形。從表中可見除休閒準據受選

項外，其他均達顯著正相關。(前四項係純就學生被選部分看；後五項則再加上他投出的票數也列入計分)

表十三 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各準據正、反面題間之相關

Table showing correlations between self-concept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scores for various criteria (work, leisure, etc.).

討論

本研究的結果討論擬先以各主題為單元驗證假設，再做綜合性討論。

一、自我概念的研究結果討論

(一)不同性別、年級學生在自我概念上的差異考驗方面

從表三的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年級的視障學生在生理自我、道德倫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和自我認同、自我行動、自我總分和自我批評等八項都沒有顯著差異。這和本研究的假設1之(1)不完全一致，惟性別間無顯著差異的假設獲支持。其中社會自我(即反應受試者在他人交往中的價值感與勝任感)部分，反而是高職部男、女生間達顯著差異，男生得分顯著高於女生；在自我滿意(即對自己現況的滿意或接納的程度)部分，國中女生得分反而顯著高於高職女生，且高職男生也顯著高於高職女生(參見表三、表四結果)，和本研究的假設亦不相符。

從許多的研究與論述中，我們可以知道自我觀念和一個人的適應能力、與人交往的機會、制握傾向及年齡有關；但從本研究的結果中發現並不如此；在相同條件(同為視障學生)、情境(就讀於啟明學校)下高職部的同學表現並未顯著優於國中部同學。若再從視障者的特殊限制和其影響因素上分析；視障程度、家人對他的態度、失明時間和過去的學習背景等因素都可能是影響其自我概念發展的重要條件；而本研究在進行之初又因母羣人數不多，而未加分類控制，可能是造成本研究結果級部間無顯著差異的原因。

又在社會自我和自我滿意兩項結果，高職男生均高於女生。這和目前學校裏男生人數多於女生、參與學校各項活動的機會也較多有關；而且在現有社會中似乎男性較常被鼓勵要主動參與有關人際間的活動，而女性則以表現保守和含蓄較易獲得讚賞有關。至於說在自我滿意項中國中女生得分反顯著高於高職女生，確實值得我們再做進一步的研究始能得知了。

(二)與一般正常學生的結果比較方面

表六、七是視障男、女生自我概念各分數與標準化常模的比較，結果顯示視障男、女生得分均顯著低於一般正常學生(男：z = -3.04；女：z = -4.80)，他們對自我的態度、看法、喜愛、信任與評價是不如一般正常學生樂觀、積極的。

Force (1956), Horock (1962) 和 Rosenberg (1967) 等氏即認為一個人的外貌與生理會影響其自我觀念；生理殘缺者常會自卑自棄。Rogers, Frankl 二氏也認為「自我不圓滿的憂懼」會造成其自我觀念的差異和自我結構的解體。此外，也有許多學者(王振德，民68；郭為藩，民61；劉信雄，民68；Bacher, 1970; Collins, 1970; Deitz, 1969; Meighan, 1970; Nicolaou,

1970; Scott, 1969) 的研究中認為殘障者，由於他們常處於更多的挫折情境中，自我肯定不易，所以自我的結構也往往會不同於常人而獨具類型。Goslin (1969) 也認生理上有殘障者由於他們參與同輩團體遊戲活動的機會受到限制，人際交往活動減少，活動的範圍也受到限制，所以常很難以客觀的立場來評量自己該有的分量和應扮演的角色。

不過也有許多學者認為視覺障礙學生在整個自我觀念上與一般正常學生無明顯差異(劉信雄, 民68; Schindele, 1974; Zonich & Ledwith, 1965)。但劉信雄氏(民68)在國內之研究是以國小階段的盲生為研究對象的。就本研究結果來說，這種說法是沒有獲得支持的；本研究的假設(研究假設1之(2))也應予以推翻。

又其中自我批評項得分反高於一般正常學生，女生部分亦達顯著水準($z = 2.26$)。本研究亦再就其內部相關結果(未再特列一表說明)得知；自我批評與自我總分間(含男、女生)達顯著相關($r = .37, P < .01$)，和林邦傑(民69)在一般正常學生的研究結果正好相反(男生 $r = -.31$ 女生 $r = -.40$)，也就是說，在一般正常學生中愈喜歡、信任自己，且認為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他就愈不能接受別人的否定或消極的評價。而對於一個視障學生來說則愈是喜歡、信任自己，且認為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他就愈能接受別人的否定或消極的評價。這和他們處於比常人更不利的情境中有關，他們認為生理的殘障已成事實，悲傷、沮喪於事無補，進而建立起必須「愈挫愈奮」和「若非一番寒徹骨、焉得梅花撲鼻香」的積極奮起的人生觀。這是教育的功效，同時也是環境使然。只有如此他們才能在現實社會中立足(心理上獲得平衡)，也只有如此他們才能在將來步入社會後謀求發展(驗證成功是應從堅忍、毅力中贏得來的)。同時這和筆者(民68)曾做的一項有關視覺障礙學生價值觀念的研究中，在「你認為將來最有成就的人的特質是？」一項，學生就將勇敢、富有毅力、健康等列為重要的特質的結果相近。

(三)自我概念與智力、學業成就的相關方面

從表五結果得知視障學生的自我概念與智力、學業成就均達顯著正相關($r = .29$; $r = .24$)。本研究假設1之(3)可獲支持。許多學者都認為一個人自我概念的形是在人際的互動中，藉着別人的讚賞和自己與他人的比較下而漸對自我有較高的評價(李美枝, 民69; 顧吉衛, 民62; Bem, 1965; Goslin, 1969; Rosenberg, 1967)。惟其中自我滿意與自我行動兩項與學業成就的相關未達顯著水準，這和學生並沒有將學業成就的高低視為衡量是否滿意或接納自己的重要指標有關。筆者(民68)在視障學生價值觀念的研究中；在「你認為好學生的特質是？」、「你認為將來最有成就的人的特質是？」和「你覺得自己是那一種類型的人？」與「你喜歡那種類型的人？」四項問題的前五項重要人格特質選擇中，都沒有將「成績優良」一項列入。以致於在其實際採取應對行動時，也沒有將獲得更好的學業成績列入重要的努力目標。

二、人際關係的研究結果討論

(一)不同性別、年級學生在人際關係得分的差異考驗方面

從表八的結果得知；在工作準據正面題方面，男生顯著高於女生，在反面題方面國中部比高職部得分高。在人際總分方面男生顯著高於女生。

本研究的假設2之(4)：在正面題的得分(包括工作、休閒二準據)高職部學生要比國中部學生得分高；而男、女生之間則無顯著差異的假設顯然是未獲支持的。在反面題的得分(亦包括工作、休閒二準據)國中部的得分要高於高職部的得分；而男、女生之間則無顯著差異的假設則除在休閒準據方面，國中部得分並未顯著高於高職部外，其他結果均獲得支持。又本研究的假設2之(5)：就人際總分上看，高職部得分要高於國中部，而性別間則無顯著差異的假設也是未獲支持。

但就工作準據正面題的結果上看；男生較女生得分高，這倒和現實社會中一般賦予男性較高的工作責任情形相吻合。筆者(民68)曾在一項人際關係研究中亦有如此發現，但不顯著。就工作準據反

面題的結果上看；國中學生較高職學生得分高(較不受歡迎)，這和他們身心成熟的程度有關，年齡較長者身心發展均較成熟，也擁有較穩定的情緒，較不易遭人排斥。而年齡較幼的國中同學，在知識、技能、成熟又不如年長的高職學生，在相形比較之下，當然是高職的學生要比國中的學生佔優勢了。

(二)就各組學生投選對象的趨向上看

從表十、十一的結果顯示；工作、休閒二準據正、反面題各組學生的選擇對象都有集中於組內選擇的趨向，和本研究的假設2之(6)前半部分一致。總投選率達49.27%。也就是說在年級相若、性別相同的同儕團體中，彼此之間的人際溝通要比與其他組別上要多多。

還有各組學生在工作、休閒準據正、反面題的選票中，有集中於少數人的趨勢。表九為各準據正、反面題得票高的前十名學生的得票率；有29.34%的選票(以總比率計)是集中在7.04%的少數人中，這和前面曾論及：當一個人若擁有討人喜愛的特質時，喜歡他的人一定多；若一個人他擁有不討人喜愛的特質時，那討厭他的人一定不少的結果是一致的。本研究假設2之(6)後半部分亦獲支持。又在二準據的正、反面題的總選票上看：正面題(喜愛)的選票要多於反面題(拒斥)，其總比率為6與4之比。(工作準據正、反面題間為636:436；休閒準據正、反面題為621:417)這兩種情形筆者(民68)在過去的研究中也有此發現。

表十二的結果發現在工作準據正面題與反面題間，以及與休閒準據正、反面題間均達顯著正相關；可見視障學生在找尋工作伙伴時，那些被選擇的對象也常是被另外一些人所排斥的($r = .50$)；在找尋遊伴時，被選擇的對象與找尋工作伙伴的對象相當一致($r = .33$)；同時也常是被另一些人所排斥的($r = .21$)。又在工作與休閒二準據的反面題的受選對象相關亦高($r = .64$)，也就是說那些不被歡迎的工作伙伴，也多半是不被喜愛的遊伴。且在找尋遊伴的選擇中，正、反面題亦達顯著負相關($r = -.14$)。

三、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的相關結果討論

從表十三結果可見視障學生的自我觀念與其人際關係除休閒準據受選部分外，其餘均達顯著正相關，和本研究假設3之(7)結果一致。許多學者亦都持此種看法(吳武典, 民66; 郭為藩, 民61; Berger, 1952; McIntyre, 1952; Omwake, 1954; Reese, 1961)。其中在找尋工作伙伴的選擇項中，受選分數與其自我概念相關達.69，亦即被視為良好的工作伙伴者，他對自我的喜愛與評價也高。但在找尋遊伴的選擇項中則無此現象。

又在工作、休閒二準據的受拒項中，其得分與其自我概念亦達顯著正相關；因此，本研究假設3之(8)應予推翻。也就是說，在工作、休閒二準據中被排斥者(即人際關係欠佳者)，他對自我的喜愛與評價也未必是低的。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有關自我概念的研究部分

1.就自我概念的總分上說；不同性別、級部的視障學生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但就其中各自自我分數的比較上看；自我滿意項國中女生顯著高於高職女生，高職男生在社會自我、自我滿意兩項亦顯著高於高職女生。

2.視障學生中除男生的家庭自我與自我行動和女生的家庭自我三項外，其餘各自自我分數均顯著低於一般正常學生。

3.視障學生中自我概念得分愈高者(愈喜歡、信任自己，且認為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就愈能

接受別人的否定或消極的評價；而在正常學生中則結果正好相反。

4. 視障學生的自我概念與其智力、學業成就結果均達顯著正相關。

(二) 有關人際關係的研究部分

1. 在工作準據正面題方面；男生得分高於女生；而年級間無顯著差異。在反面題方面；國中部分得分高於高職部；而性別間則無顯著差異。

2. 在休閒準據的正、反面題上，性別、年級間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3. 在人際總分（指其社會地位或對團體的影響力）方面；男生得分顯著高於女生，而年級間無顯著差異。

4. 各組學生在二準據正、反面題的選擇對象，均有集中於組內選擇的趨向，且總投票率達 49.27%。可見年紀相若，性別相同，所知所學都差不多的同儕間的交往較密，喜歡或不喜歡的人也都在裏面。

5. 各組學生在二準據正、反面題的得票上看；在找尋工作伙伴時，高職男生最受歡迎，在反面題（受拒）方面；則國中男生最受排斥。在找尋遊伴時的結果亦同。

6. 在二準據正、反面題的人際互動上看，同性間的溝通多於異性間，而其中以高職女生與國中男生溝通最少，其次高中男生與國中女生間的溝通。且各準據正、反面題均同；選票有集中於少數人的趨勢，有 29.34% 的選票落在 7.04% 的人身上，前十名高得票者）。

7. 工作、休閒二準據的選票正面題（投出喜歡的票數，佔 60%）的票數多於反面題（投出不喜歡的票數，佔 40%）的票數。

(三) 有關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相關情形部分

1. 視覺障礙學生之自我概念（總分）與其人際關係（總分）間有顯著的正相關存在。

2. 在找尋工作伙伴的選擇中獲高票者，與其自我概念的得分間有很高的正相關；但在找尋遊伴的選擇中則無此現象。

3. 視障學生中人際關係欠佳者（工作、休閒二準據受拒斥多者），其對自我的喜愛與評價也未必是低的。

二、建 議

對於一個殘障者來說，有較高的自我概念和較和諧的人際關係有助於他對現實環境的適應。較高的自我概念不僅可使他對自己更喜愛和信任，同時也可藉此提升他對自己生存的價值感，進而體認生命的意義。有較和諧的人際關係則能讓一位視障者感受到更多的安全感，從了解、尊重、體諒和相互讚賞（增強）中，提升或重整對自我概念。二者之間關係密切，也十分的重要。

綜合本研究的結果，擬提出下列點建議，希望對視障者的教育工作有所裨益。

(一) 視覺障礙者在目前總人口的比例中為數極少，再加上他們的生活範圍、就學環境、家人以及社會對他們態度和期望又常異於常人，因此在自我概念的發展上常不及正常學生；我們除了消極上承認這種存在的事實外，應更積極的藉教育的力量改善它。

若根據劉信雄氏（民 68）在國小階段視障兒童的研究結果與一般正常兒童在自我概念上無明顯差異；但本研究却發現在中職階段反而是差異顯著，不及正常學生，其間變化確實有再深入探究的必要。至於在教學上，本研究認為加強視障學生自我概念的輔導是十分必要的。從協助其客觀、正確的自我認識，而積極正價的悅納自己，建立自信，進而提升對自我的評價。

(二) 從研究的結果中發現；自我概念愈高者，他就愈能接受別人的否定與消極的評價。這種「愈挫才能愈奮」、「莫得一番寒澈骨，焉得梅花撲鼻香」的態度對一位視障者的奮鬥歷程來說固然是可佩的；老師或家長們給他們這樣的指導也是正確的。

但是若將它建立成一種價值觀是否恰當，就值得斟酌了。更何況在一般正常且年紀相若的青少年

價值體系中並不如此。要一味的「容忍」以及要在別人的否定與消極的評價中掙得的「自我肯定」，其心胸是不易豁達的，其心理也是不够健康的。

因此，本研究認為；指導視障者容忍、堅毅仍就重要，但讓他們知道「自己是該如此，但別人（正常人）並不這樣」、「對挫折與消極批評的容忍是殘障者的一種待人處事態度，但却不是一種常理」以及「不利的社會情境只是一種現象，但却不是每位殘障者命運的安排」的觀念更為重要。否則殘障者與正常人間的價值觀障閼是不容易不拆自垮的。

(三) 擴展視障者的認知領域，除提供現有課程以外，再增加在現實社會中的價值評判訓練機會是必要的。從本研究的結果中發現；視障者在衡量和別人交往時是否有價值感與勝任感時，其參照的線索不同於常人；雖然這可能是存在於視障者中的一種特殊現象，但它却不為一般人所認同；因此，如何能藉教育的力量改善它是非常必要的。

(四) 本研究在人際關係的研究中發現；男生對團體的影響力大於女生；從受歡迎（正面題）的選擇中高職男生較佔上風；從被排斥（反面題）的選擇中國中男生反成受拒斥的目標。因此，對於女生以及國中男生的輔導協助是必須的。就女生來說；在目前男、女競爭機會不平等的社會中，女性同樣需要立立足於社會的本事；男女合校甚至合班它的優點當然是很多，但若學校老師認為校（班）內已有男生可擔大任，工作的品質也較好，就完全妥責於男生，這樣無形中就剝奪了女性學習的機會，就兩性平等和也顧及女性將來也能立足甚至力求發展的觀點來說就有欠公允了。因此；多提供女生參與學校重要活動或扮演重要角色的措施是必須的。

其次就國中男生來說；高、國中合校的學習環境，通常是較有利於高中（參與與享受成就的機會多）而不利於國中的（缺乏參與和對手太強；事事輪不到你），再加上他本身條件、能力的限制；這種只有「羨慕」和「希望在未來（上高中）」而沒有「競爭」和「努力也能超越」的長期實際的學習情境，也是有失妥當的。因此；多提供國中部分學生參與學校重要活動、扮演重要角色、負責服務性工作、甚至安排獨當一面的領導統御情境並協助其完成的學習情境是必要的。當然學校老師可能要付出較多，工作的成效也較不理想，但對學生的幫助却是較大的。

(五) 除注意如前述所提對視障學生自我概念的教育以及提供實地參與的學習機會外，也能關心少數個案的輔導。從本研究的兩項調查結果中發現；有少數同學在自我概念的表現過於偏倚，或在人際關係的選擇中受拒太多，這都會影響其學習和生活適應。因此，提供適宜的輔導服務，協助他們也能在現有的情境中成長成熟十分迫切。

(六) 對進一步研究的方向與建議方面；由於本研究僅屬單一次的現象調查分析，使用的方法也只限於變項間的差異考驗和相關分析。因此所得的結果也較缺乏建設性的意義；同時在解釋上受的限制也較大，而限制了對研究對象做更進一步深入了解的可能。研究者根據本次經驗提出下列三點意見，供做進一步研究的參考：

1. 對視障學生自我概念的現況分析未若從自我概念的發展趨向研究來得有意義；因此建議能從其發展的觀點再做進一步的研究，使研究結果的應用性更為廣泛。

2. 增加有助於了解或解釋研究主題的參考資料；例如人格測驗、價值觀念量表、制握信念量表以及個人基本資料（包括視障程度、父母期望和家中是否另有殘障者等資料）等，使研究的結果更具客觀性。

3. 設計適宜之自我概念輔導活動單元實施，並研究其輔導效果。在方法上則採實驗研究方式進行。

參考文獻

- 毛連塹 (民60) : 在普通班級中如何輔導視覺障礙兒童。臺南師專盲師訓練班。
- 王振德 (民67) : 國中肢體殘障學生之自我觀念與人格適應。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20輯, 623~634頁。
- 吳武典 (民67) : 社會計量法。載於楊國樞等著: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 第廿一章, 東華書局。
- 林邦傑 (民67) :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的內容及其在輔導應用時應注意事項。測驗與輔導, 6卷6期, 406~407頁。
- 林邦傑 (民68) : 最不喜歡工作伙伴量的因素結構及其與刻板印象、自我概念之關係。中華心理學刊, 21期, 61~74頁。
- 林邦傑 (民69) :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指導手冊。臺北, 正昇教育科學社。
- 郭為藩 (民59) : 自我的意義及其概念架構。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12輯, 41~84頁。
- 郭為藩 (民61) : 自我心理學。臺南, 開山書店。
- 郭為藩、李安德 (民68) : 自我心理學的理論架構。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21輯, 51~146頁。
- 張訓誥、蔡春美 (民60) : 盲人的適應。臺南師專盲師訓練班。
- 張荇莉 (民69) : 各種教育安置下國中聽障學生之自我觀念與適應。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22輯, 31~44頁。
- 黃堅厚、藍敏慧 (民69) : 我國中小學生社會關係基模的探討。教育心理學報, 13期, 13~36頁。
- 楊國樞 (民63) : 小學與初中學生自我概念的發展及其相關因素。載於中國兒童行為之發展, 臺北, 環宇出版社。
- 楊振隆撰 (民68) : 視覺障礙學生社會關係之調查與價值觀念的探討。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 楊振隆撰 (民68) : 團體輔導對視覺障礙學生人際關係的影響。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 劉信雄 (民69) : 國小視覺障礙兒童自我觀念與焦慮之調查。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22輯, 19~30頁。
- 盧欽銘 (民68, 民69) : 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自我觀念之發展。師大教育心理學報, 12期、13期, 123~132頁; 75~84頁。
- 盧欽銘 (民70) : 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自我觀念縱貫多年發展之研究。師大教育心理學報, 14期, 115~124頁。
- Allport, G. W. (1961). *Pattern and Growth in Personality*, New York: Holt.
- Arkoff, A. (民67). *Adjustment and Mental Health*. 臺北儒林圖書公司翻印。
- Davis, C. J. (1959). *Guidance programs for blind children, A report of a conference*. Watertown Mass: Perkins Institution for the Blind.
- Debold, B. V. D. et al. (1966). *Understanding Educational Research*.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 Goslin, D. A. (1969). *Handbook of Socia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
- Maslow, A. H. (1954).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Meighan, T. (1971).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self concept of blind and visually handicapped adolescent*, New York: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85, 1, 231-248.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SELF-CONCEPT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OF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JENN-LONG YONG

Taipei Municipal Chi-Ming
School for the Blind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self-concept",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concept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The self-concept was measured by Tennessee Self-Concept Scale. The scores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were assessed by sociometric technique—each subject was asked to write the name with whom he or she wants to work or play. Subjects were 142 students (90 males and 52 females; grades 1 through grades 3 in junior and senior high) in Taipei and Taichung schools for the visually-impaired.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sex and grade differences on self-concept of the visually-impaired. However, The scores of the visually-impaired on self-concept were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ose of the normal vision students. Self-concept, I. Q.,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were significantly and positively correlated. As fo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t seemed that senior male students were the most liked, while junior male students were the least liked among visually-impaired students. Students tended to choose those in the same group as their working or playing partners. There was a high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self-concept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mong the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74，1期，249—276頁

「修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對國小 閱讀障礙兒童的診斷功能之探討*

陳美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經由傳統分類方式及 Bannatyne 之分類方式探討「修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對國小閱讀障礙學童之診斷功能。研究受試包括80名國小六年級學童，其中閱讀組與非閱讀組各40名。研究結果發現：(1)兩種分類法中性質屬於語意的、知能運作方式屬於認知及記憶的智力變項，與閱讀能力變項間都具有顯著之正相關存在。(2)兩種分類法智力變項之線性組合，皆能有效的分別預測三種閱讀能力變項，其預測力介於53.8%~67.8%之間；兩種分類方式也都能有效的解釋三種閱讀能力變項整體的變異，其解釋量分別為37.2%及57.4%。(3)閱讀組及非閱讀組學童在傳統分類法之語文智力、作業智力及 Bannatyne 分類法之智力三方面皆有顯著差異存在。(4)兩種分類方式均能有效的區分閱讀組與非閱讀組學童。(5)閱讀組學童在傳統分類法中作業智力變項之得分大多高於語文智力變項；在 Bannatyne 分類法中則有空間之得分高於系列、系列又高於概念及獲得的知識之現象。非閱讀組則在以上幾方面皆未顯現明顯的差異。

智力的定義言人人殊，然其對人各方面行為的影響，則為各家所肯定，對於個體智力方面的測量因而為教育、臨床、軍事及企業等單位所重視。美國心理學家 Wechsler (1974) 編製之「修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WISC-R) 因具分析與診斷之功能，故自問世以來，即為各國廣為運用，有關的文獻及研究亦如雨後春筍，迄今不輟。Wechsler (1974) 認為智力非單一的能力，智力須由個體在不同情境所表現出的各種心智活動來推估，因此他運用包含許多因子的各種材料來編製測驗，WISC-R 計有十二項分測驗，又可歸為語文及作業兩大類。

隨 WISC-R 運用經驗及研究結果日益累積，許多學者認為本量表的各分測驗無法單獨解釋一種能力，須將其中的分測驗作某種結合，但粗略的分為語文及作業兩部份，對測驗結果的分析與診斷却助益不大。於是有學者嘗試運用不同途徑，將 WISC-R 的十二項分測驗作更客觀而有效的組合，其中較著名，引起較多注意與研究者，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因素分析：Kaufman (1975) 以1974年修訂 WISC 時之標準化樣本（共計11個年齡層）進行因素分析，得到三因素：1.語文理解 (verbal comprehension)，包括常識、類同、詞彙及理解等分測驗。2.知覺組織 (perceptual organization)，包括圖形補充、連環圖系、圖形設計

* 本研究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吳主任武典，在研究過程中不斷給予關懷與督導；臺大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市立療養院、中山國小、東門國小、永春國小多位前輩及教師在測驗過程中給予的支援。最後，並感謝林所長清山、林教授邦傑、宋教授維村、何學長榮桂賜予建議及鼓勵。